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2〕57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2022年重点项目 做好2023年项目谋划及前期手续办理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2022年重点项目、做好2023年项目谋划及前期手续办理的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关于加快推进 2022 年重点项目 做好 2023 年项目谋划及前期手续办理的 工 作 方 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 2022 年重点项目，做好年底“收官”工作，谋划好 2023 年项目盘子，做好做实项目工作，加快明年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确保投资稳增长、项目快推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1. 全县 2022 年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 95% 以上，其中，省重点建设项目全部实现开复工，年度投资足额完成；省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力争达到 90% 以上。

2. 全县 2023 年项目谋划数量 50 个以上，总投资达到 400 亿元以上，年度计划投资达到 4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占比达到 50% 以上。

3. 全县新建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评、能评、产能等前期手续办结率达到 65% 以上，力争达到 80%。

二、组织机构

成立蒲县推进 2022 年重点项目、做好 2023 年项目谋划及前期手续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

组 长：薛向阳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副组长：刘俊明 政府副县长

成员：政府办、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卫体局、住建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能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教科局、文旅局、产业集聚区、促投中心、融媒体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发改局局长李俊虎同志兼任。

三、时间安排

2022年重点项目推进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四、工作内容

(一) 强力推进2022年重点项目

1. 全力推动项目开工。组织专人对接未开工重点项目，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着力破解征地拆迁、环评、能评、产能等难题，确保11月底，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93%以上，12月底达到95%以上。省重点项目宏源集团凤凰台煤业下组煤延深及矿山智能化建设项目要确保年底前开工。（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住建局、交通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工信局、能源局、产业集聚区、项目推进中心等有关部门）。

2. 尽最大限度形成实物工作量。对照“2022年省市县重点项目目标任务表”，进一步加快已开复工项目投资进度，确保11月底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达到80%以上，12月底达到85%以

上，完成 27 亿以上。（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住建局、交通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工信局、能源局、产业集聚区、项目推进中心等有关部门）

（二）谋深谋实 2023 年重点项目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崛起、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山西“一群两区三圈”建设、省委“两个转型”、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等国省重大战略，聚焦我市“双城”建设“三大板块”、7 大产业链、数智赋能等主攻方向，结合我县“十四”规划纲要和产业转型、城市更新、文旅康养“三大行动”确定的 2023 年重点项目，进一步谋深谋实明年项目盘子。要发挥县直部门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滚动储备一批跨县域跨流域跨部门的大项目好项目，打包打捆，确保谋划的项目既有量级、又有能级。（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住建局、交通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工信局、能源局、产业集聚区等有关部门）

（三）扎实开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月活动

抢抓岁末年初、今冬明春关键时期，集中办理全县新建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评、能评、产能等前期手续。（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住建局、交通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工信局、能源局、产业集聚区、项目推进中心等有关部门）

1. 情况摸底阶段（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6日）。县直有关部门和相关乡镇要以2023年新建项目为基础，对本乡镇、本部门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精准掌握手续办理层级、办理进展及需协调解决的问题，于12月6日前，将“前期手续办理情况表”报县项目推进中心。

2. 集中办理阶段（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2月24日）。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将项目分门别类，需县级办理的手续，逐项目、逐手续分解至县直要素保障部门，明确办结时限，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办理；需省市级办理的，县项目推进中心梳理汇总后将分解至相关县直部门，与上对接，横向协调，加快项目审批或报市、报省予以协调解决。前期手续办理月活动实行周报制度，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于每周五上午12时前将“前期手续办理情况表”报县项目推进中心，统一梳理汇总后报县专班和市项目推进中心，做到每天有落实，每周有报告。

3. 活动总结阶段（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2月28日）。项目责任部门和乡镇对前期手续办理月活动开展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典型事例和发现的问题等进行认真总结，形成工作报告，于2023年2月26日前，将活动总结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根据国省政策，及时组织项目责任部门和乡镇积极申报专项

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各项资金，力争全年争取资金额度达到5亿元左右。同时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各类项目建设，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夯实经济发展根基。（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工信局、能源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2022年重点项目推进、2023年项目谋划及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项目推进、项目谋划、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提升服务水平。审批部门要用好“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机制，落实一站告知、首问负责，主动服务要求，提高办事质效，确保各类手续加快办理；各要素保障部门要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实施方案》要求，靠前服务，争当“蒲子店小二”，全力保障项目建设所需的要素资源。

（三）及时沟通对接。对于急需省市两级协调解决的问题，特别是重点项目推进、重大项目谋划、手续办理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县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形成书面意见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争取取得市直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四）强化工作考核。对于重点项目推进、项目谋划、前期手续办理成效显著的项目责任部门和乡镇，视情况将结果作为年终

项目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于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要进行通报。

（五）做好舆论宣传。要把此次活动作为近期项目宣传工作的重点和热点，加大对具体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先进人物、重大项目进展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项目责任单位和乡镇要确定工作联络人，专门负责重点项目推进、项目谋划和前期手续办理的沟通联络工作，于11月28日前上报发改局。

联系人：曹晓娟 18735770199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